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26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江承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9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江承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受刑人江承翰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罪，經法院  
02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  
03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4 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5 通危險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差5個月，各罪之獨立程  
06 度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  
07 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  
08 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09 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等情狀，  
10 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  
11 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該罪之  
13 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  
14 問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  
15 之。又本院已於裁定前函知受刑人於收受函文後於5日內就  
16 本件定應執行之刑陳述意見，該函於民國113年9月27日送達  
17 受刑人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4樓之1之住  
18 所，均因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依法  
19 將送達文書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  
20 所，且經受刑人本人於113年10月4日15時50分領取，受刑人  
21 應於113年10月9日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有本  
22 院函（稿）、送達證書、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格式、收  
23 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  
24 5至43頁），是本院已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周  
25 全其程序保障，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本院不待其陳述意  
26 見，逕為裁定，併予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31 　　　　　　　　　　　　法　官　林　源　森

01

法官 陳 鈴 香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羅 羽 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表：受刑人江承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1萬元， 罰金部分非聲請範圍)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期	112年7月6日	113年1月2日
偵	查	(自訴) 機關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
年	度	案	偵字第2901號	偵字第14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 1234號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 77號
判	決	日期	112年8月18日	113年7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 1234號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 7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7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45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523號	